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 日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18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农办办发〔2022〕157 号）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坚持公开就是承诺，以公开促落实

（一）以权威发布促落实

要对已发布政令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责任，对所辖领域的政策执行情况应及时掌握并向社会通报，对政策落实“层层推脱”或“层层加码”的现象应及时予以纠正，狠抓政策落实，维护政令统一，推动政策落实不偏不倚、准确到位。发挥市政府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平台作用，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应确保在市政府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报的方式代替市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二）以精准解读促落实

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特别是要针对乡村振兴、农村改革、粮食生产、农业全产业链提升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以公众关注作为切入点做好政策集成和“政策问答库”，提供政策打包、精准推送、一站式答疑等服务。（责任单位：秘书组、种植种业科、政策改革科、乡村产业科、规划促进科、科技服务站及有关科站）

（三）以全过程公开促落实

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履行公开、开放、披露、告知、承诺、出示、公示、听证、解读、咨询、回应、身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识、设立明显标志标识、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并动态更新各类清单目录和开设咨询、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渠道等义务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以“五公开”保障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二、坚持公开就是边界，以公开促法治

（一）以行政执法公开促法治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

中要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主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责任单位：法规科、政改农合科、外经科教科、质监科、种植种业科、畜牧渔政科、农机农建科、执法队）

（二）以市场监管公开促法治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队、质监科、种植种业科、畜牧渔政科）

（三）以个人信息保护促法治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政府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三、坚持公开就是监督，以公开促服务

（一）以政务服务公开促服务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关于政务服务公开的规定。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配合行政审批部门，让企业和群众对惠民利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推进农业农村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队）

（二）以线下公开促服务

要秉持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资讯便利程度、特殊障碍群体、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精准传递政策信息。（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四、坚持公开就是晒权，以公开促廉政

（一）以权责清单和各类告知、承诺、服务清单公开促廉政

要在市政府网站或局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责任单位：法规科、人事科、科技服务站及相关科站）

（二）以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促廉政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根据公开责任主体，目录及与之相关信息应在市政府网站或局微信

公众号集中公示。（责任单位：计财科、科技服务站及相关科站）

（三）以财政信息及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促廉政

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年底前完成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推进阳光交易。

（责任单位：计财科、法规科、科技服务站及相关科站）

（四）以各类奖励、补贴、优惠等信息公开促廉政

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等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信息应当及时公开。（责任单位：计财科、农经中心、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种植种业科、乡村产业科及相关科站）

五、坚持公开就是基础，以公开促规范

（一）以优化发文流程促规范

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既可以通过“一件一审”的形式进行逐个认定，也可以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进行统一认定。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科）

（二）以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促规范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责任单位：办公室、科技服务站等有关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三）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促规范

在市政府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公开的信息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做好内容更新维护。要完成时宜提法、时宜内容的清理工作，其中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事项视情归入其他栏目或历史库。不同栏目或线上线下有同样公开事项的，要保证同源发布、同步更新，防止出现不同版本。（责任单位：科技服务站、三农工作站、局属各事业单位）

六、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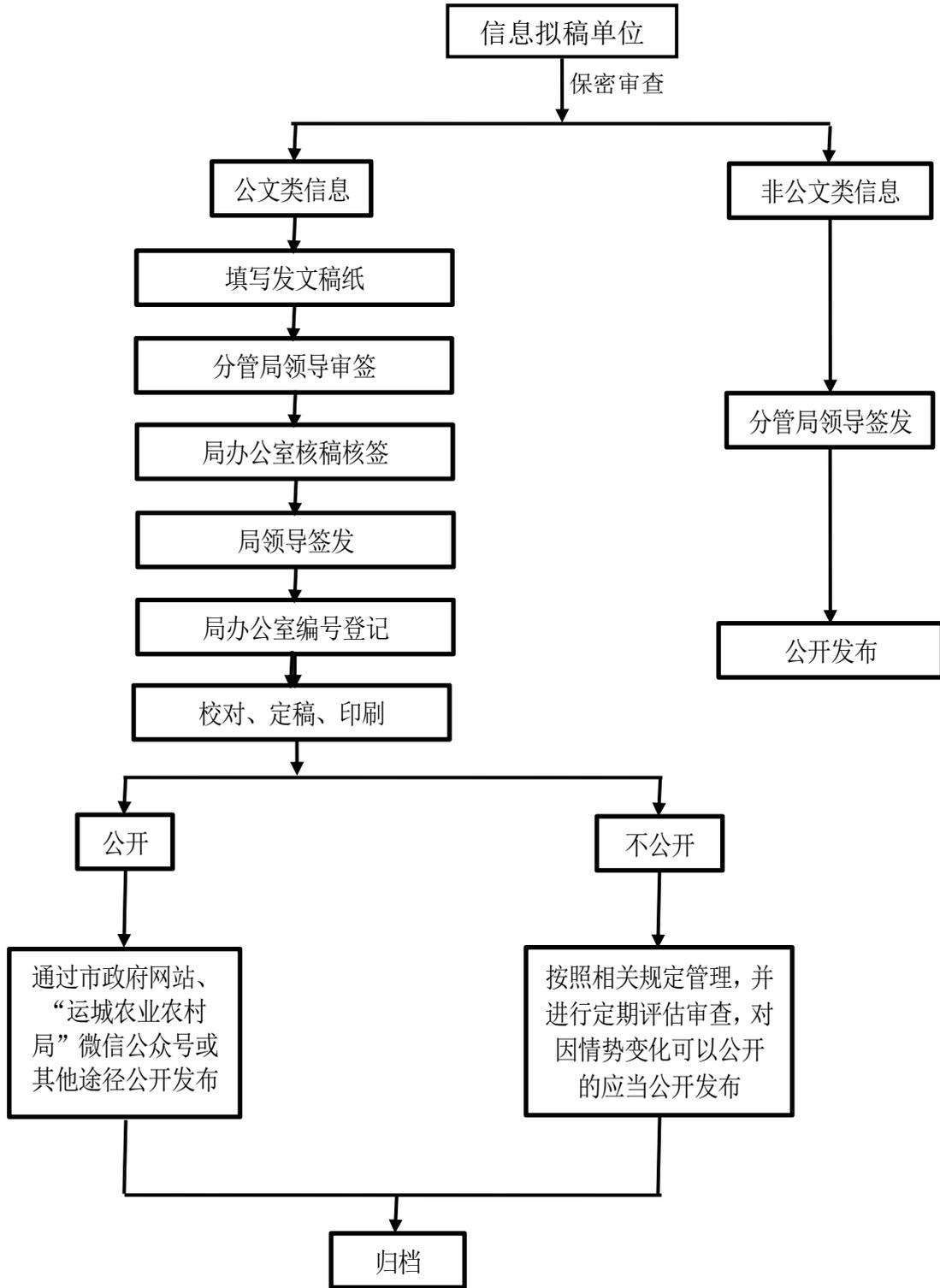
政务公开要作为清廉运城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局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力度，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财科要加强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咨询、局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

公开。（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科、计财科、机关党委、科技服务站、三农工作站）

- 附件：
1.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办理流程图
 2.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派单办理流程图
 3. 经市政府同意以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
 4. 代市政府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
 5.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
 6.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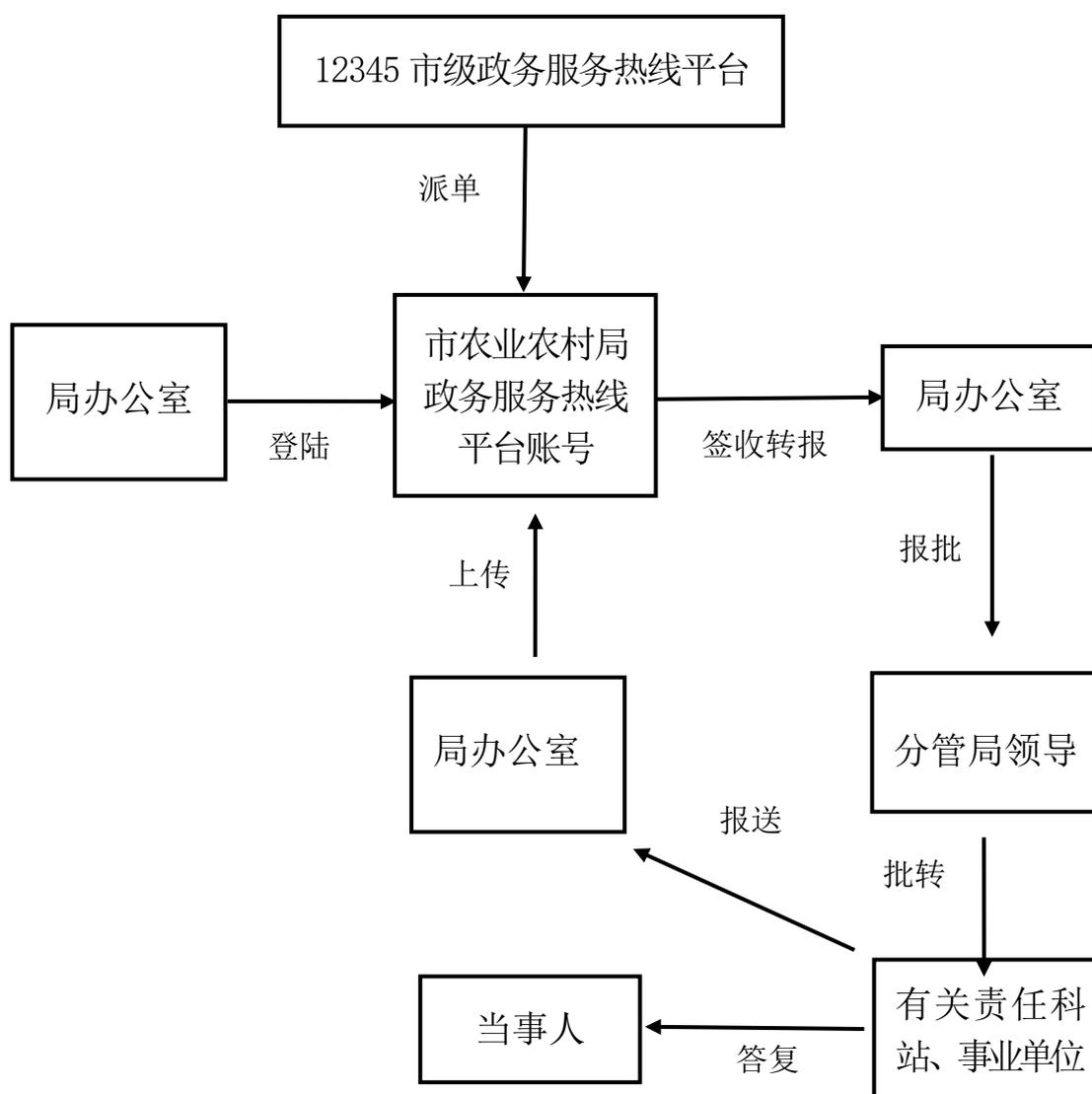


注：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为非涉密信息。

2.非公文类信息指时政要闻、组织机构、在线办事等市政府网站栏目公开发布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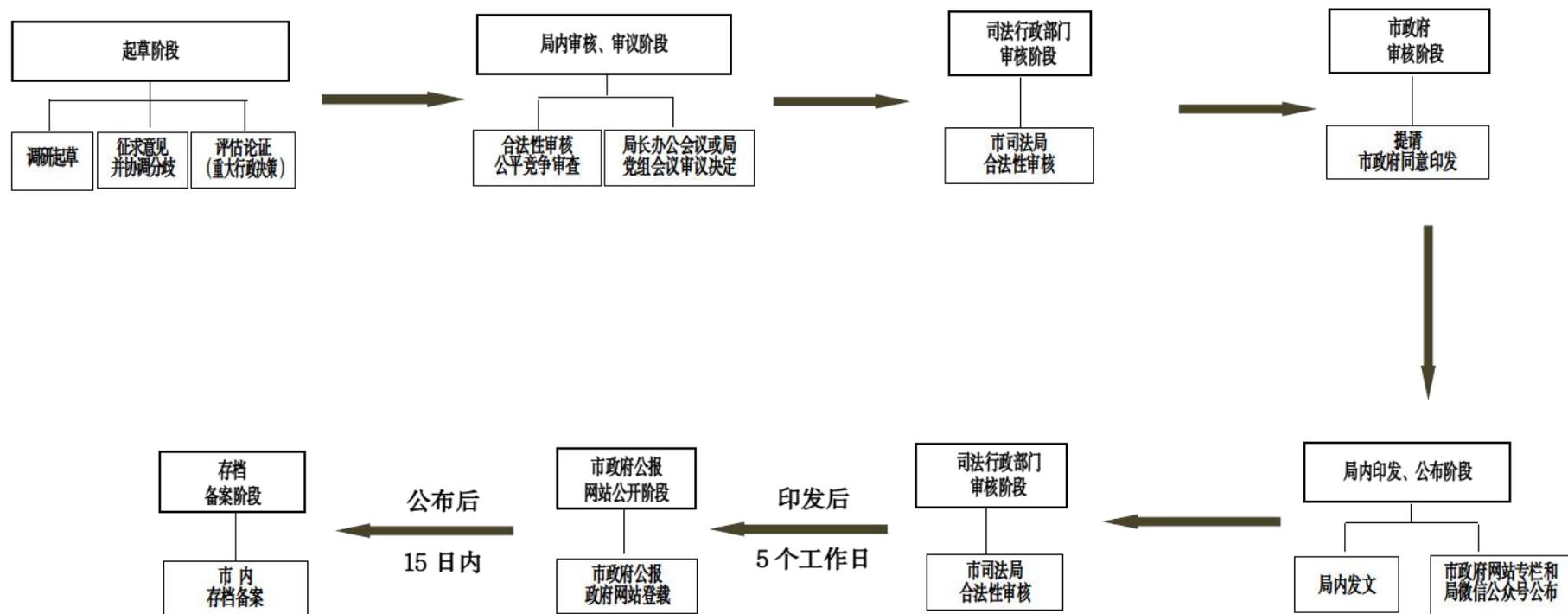
附件 2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派单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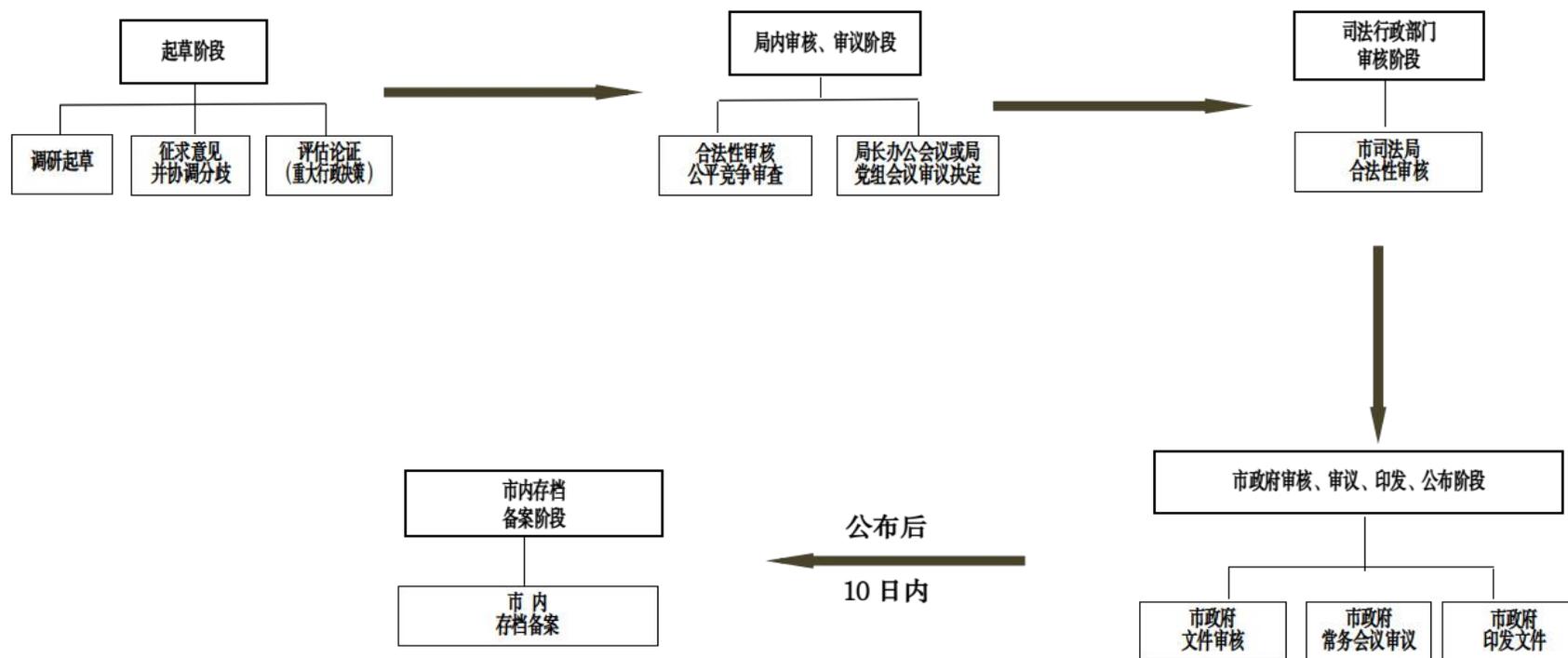
附件 3

经市政府同意以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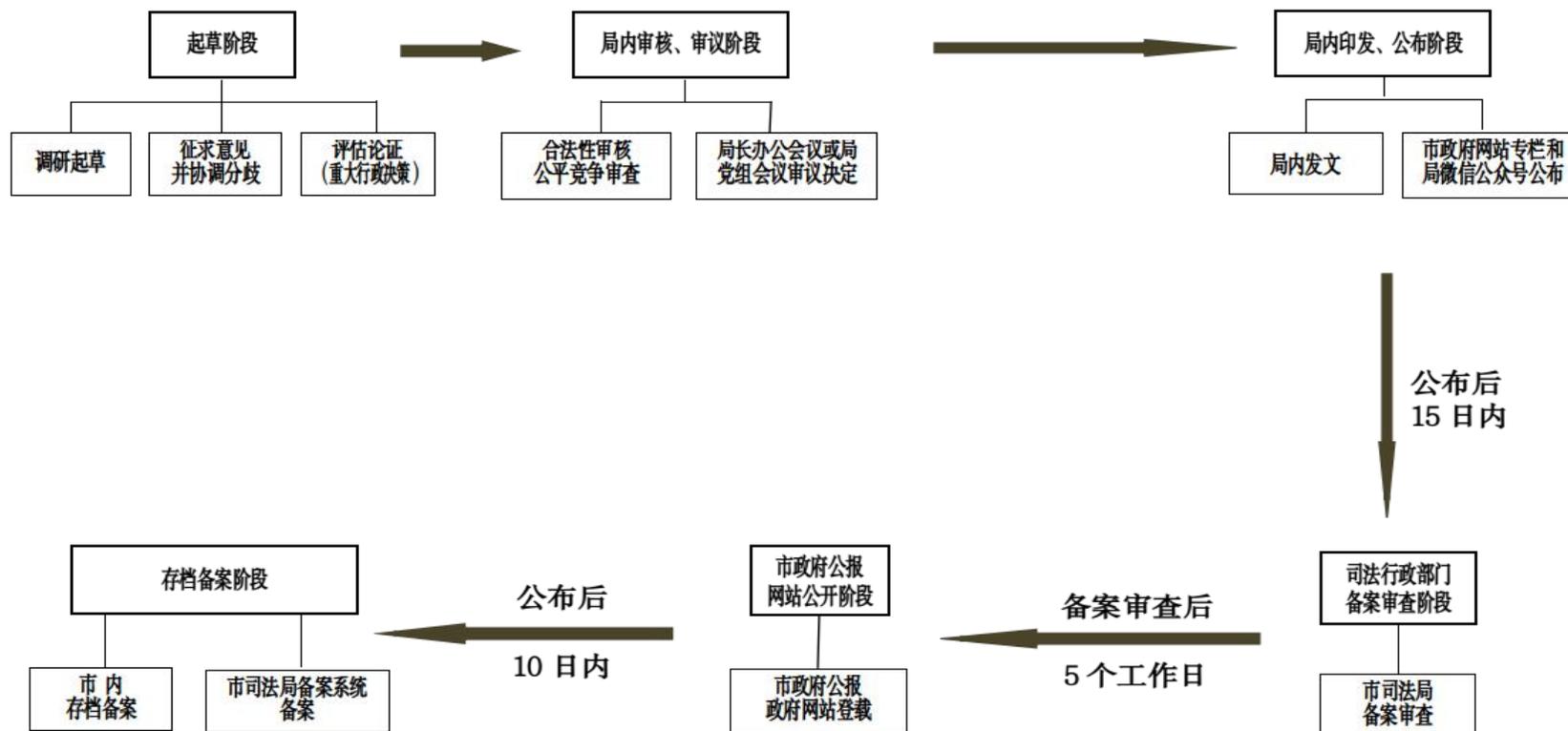


备注：经市政府同意，由我局牵头联合其他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此流程。

代市政府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



备注：由我局牵头联合其他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此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

